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5號

原告 吳立凡

被告 寶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祥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許文仁律師

陳曉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11
日至115年3月3日期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臺幣(下同)632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為原
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。(四)被告應依法為原告補辦勞工保險及
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，並補繳雇主應負擔之保費；如有不
足，應依主管機關核定金額補繳。」(本院卷第7頁)。

01 三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兩造於114年8月11日至115年3
02 月3日期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40,656元，及
03 自115年5月15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被
04 告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
05 被告應提繳25,200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06 戶。」(本院卷第121至122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)

07 四、本件原告於變更後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
08 分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
09 確認期間應為114年8月11日至115年3月3日止，其可受確認
10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原告於前述期間所能獲得利益為
11 準，原告既主張其就該期間尚得向被告請求附表編號1、7原
12 告主張工資差額、勞退提繳等項，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4
13 5,200元【計算式：114年8月11日至115年3月3日工資420,00
14 0+勞退提繳25,200=445,200】。

15 五、又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原告聲明第
16 (二)、(三)項請求工資差額、勞退提繳部份(即附表編號1、7部
17 分)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8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毋須合併計算。

19 六、而原告以聲明第(二)項請求附表編號2至5項目，因訴訟目的不
20 同，則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
21 定為665,856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22 8,91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、2、5、7項目所示482,700元部
23 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24 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4,38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
25 判費4,530元【計算式：8,910-4,380=4,530】。

26 七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7 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8 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4 書記官 許雅惠

05 【附表】

06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

07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114年8月11日至115年3月3日之工資	420,000
2	資遣費	17,500
3	機器費	142,080
4	勞、健保損失	41,076
5	預告工資	20,000
6	編號1至5合計	640,656
7	提繳勞退金	25,200
總計	編號6、7金額	665,856